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涉密人员保证书

(2018年度)

部门: _____

2017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密工作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涉密人员,本人做以下保证。

- 一、严格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
- 二、自愿接受所在单位人事、保密部门及所在部门的涉密资格审查,如实填写涉密人员登记表,不隐瞒与涉密人员资格审查不相符合的事项。兼职从事本岗位以外的工作,及时向所在单位报批备案。
- 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和考核,承担违规和泄密的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
- 四、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公司保密规章制度和公司员工保密守则,切实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严格做到:
- 1.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涉密计算机,不将涉密计算机与公司信息内网、信息外网和互联网进行连接;
 - 2. 不擅自携带涉密计算机及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外出;
- 3. 不在公司信息内网、信息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 国家秘密;不在公司信息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企业秘密;
- 4. 不使用非涉密的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 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 不使用与公 司信息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和

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企业秘密;

- 5. 不将非涉密的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 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设备在公司信息内网、信息外网和互联网间 交叉连接使用;
- 6. 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公司信息内网、信息外网和互 联网间交叉使用。在公司信息内网、信息外网上交换文档和数据 必须使用公司统一配发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 7. 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
- 8. 不在私人通信和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
- 9. 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普通传真机、电话机和手机等通信工具传输或谈论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
- 10. 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涉密文件、资料, 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 不擅自销毁统一管理 的涉密文件、资料;
 - 11. 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 12. 不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入重要涉密场所或涉密会场;
- 13. 严格执行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擅自复印、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 14. 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15. 未经单位批准,不擅自将公司的各种文件、资料及企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6. 未经批准,不在外事、社会活动中携带涉密文件、资料。因公或因私出国(境)时,严格遵守保密法纪和公司规定。
- 17. 不在个人博客、微博、微信、论坛等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的信息和事项;不发布公司内部事项、重要数据和与企业经营、管理、业务、技术有关的工作信息。个人微博、微信等内容只限于个人生活内容,且只表达和代表个人观点,并对自己所发布的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本岗位工作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收发、登记、分办、送批、传阅、保存、归档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保密制度,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的安全。

六、如实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涉密办公设备、涉密载体和涉密 文件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清退。

七、本人工作岗位发生变动,及时将保管的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载体全部清退,办理移交手续,严格执行所在单位的脱密期管理制度。

八、本人保证因公出国(境),自觉接受外事程序审批。因 私出国(境),要向所在单位申请报批。因公或因私出国 (境)时,严格遵守保密法纪和公司规定。

九、认真执行公司和部门重大事项上报制度。本人如发生失泄密事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部门领导汇

报,决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和企业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十、自觉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意识,掌握保密技能,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保密隐患,堵塞管理漏洞。

十一、本人已知悉本岗位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事项,并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管理,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本岗位涉及企业秘密事项如下:

十二、本《保证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执行。上述保证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本人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承担相应义务和法律责任。

十三、本《保证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公司保密管理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和保证人各一份。执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密委员会 保证人